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实施地点的 核查意见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思特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1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5,492,37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8.03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6,203,763.2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10,069,309.4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6,134,453.7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647 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历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前次调整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累计投入情况
1	PaaS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	30,321.31	22,155.47	20,409.81	2025年12月31日	4,805.45
2	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	23,381.32	16,225.69	14,943.65	2025年12月31日	10,115.19
3	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18,328.79	11,618.84	10,698.84	2025年12月31日	458.37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3,561.15	2025年12月31日	13,561.15
合计		87,031.42	65,000.00	59,613.45	-	28,940.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27.97万元（包含利息扣减相关手续费的净额354.68万元）。除27,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三)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概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的情况，拟终止“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新增“新兴产业业态项目”；调整“PaaS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的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计划进度；调整“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的投资总额与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同时调整项目计划进度。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PaaS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忍冬路5号院6号楼	12,236.65	8,650.74	2027年12月31日
2	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忍冬路5号院6号楼、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贵州省贵阳市、安徽省合肥市、甘肃省庆阳市、广东省韶关市、湖南省永州市	39,697.22	28,601.20	2027年12月31日
		成都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双兴大道1号D区			

			21栋、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贵州省贵阳市、安徽省合肥市、甘肃省庆阳市、广东省韶关市、湖南省永州市			
3	新兴产业业态项目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忍冬路5号院6号楼、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贵州省贵阳市、安徽省合肥市、甘肃省庆阳市、广东省韶关市、湖南省永州市	11,065.12	8,341.99	2027年12月31日
		成都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双兴大道1号D区21栋、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贵州省贵阳市、安徽省合肥市、甘肃省庆阳市、广东省韶关市、湖南省永州市			
4	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忍冬路5号院6号楼	845.33	458.37	不适用
		成都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双兴大道1号D区21栋			
5	补充流动资金			13,561.15	13,561.15	
合计				77,405.47	59,613.45	

注：因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拟终止，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即为本项目在决议终止时的实际投入。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忍冬路5号院6号楼。项目总投资30,321.31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20,409.81万元。本项目建设期3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4,805.45万元，使用进度比例23.54%，除14,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及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1）调整投资总额与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拟对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助于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升，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网络及硬件设备投资	8,425.00	7,761.18	71.76	71.76
2	外购研发软件及工具	565.00	550.15	205.96	205.96
3	机房建设及办公装修	597.20	520.48	-	-
4	自主研发投入	17,977.63	11,578.00	11,442.92	8,373.02
5	铺底流动资金	2,756.48	-	516.01	-
合计		30,321.31	20,409.81	12,236.65	8,650.74

(2) 调整项目计划进度

经谨慎考虑，公司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调整后，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周期	计划投资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25年	2,240.57	1,285.13
2026年	1,720.05	1,281.76
2027年	1,715.54	1,278.40
合计	5,676.16	3,845.29

3、本次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PaaS 行业的竞争格局持续优化，开发工具链日益成熟，开源生态蓬勃发展，企业对降本增效的需求愈发迫切。在此背景下，公司结合市场趋势、技术演进及自身战略规划，本着合理、谨慎、节约、高效的原则，对 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的资源投入能否实施动态调整进行了重新论证。经论证，本项目变更的可行性如下：

(1) 资源复用与成本优化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硬件基础设施，通过架构优化和资源共享，在保障业务稳定运行的同时，显著降低了额外设备采购的需求。这一举措不仅符合行业倡导的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还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使公司能够更灵活地应对市场变化，优化资本性支出。

(2) 技术生态演进推动研发模式升级

当前，AI 编程助手的普及以及高质量开源工具的广泛应用，显著降低了企业的开发门槛并提升了技术迭代速度。公司积极拥抱这一趋势，合理缩减了原计划的外购及自研工具预算，转而依托成熟的开源方案和智能化工具链，加速产品迭代，提升研发效能。基于 AI 生态的构建，AI 原生架构下平台和工具变化，研发重点投入在基于 AI 原生架构的 paas 平台和工具。

（3）敏捷开发模式提升投入产出比

公司持续推进研发体系的敏捷化转型，通过小步快跑、持续迭代的方式优化产品交付流程，显著缩短研发周期并降低人力成本。相比传统开发模式，敏捷实践在保障业务目标达成的同时，有效控制了研发投入规模，显著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和资源回报率。

经重新论证，公司测算了本项目变更后预计取得的年均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0,501.85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 1,771.12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7.36%，本次调整后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2 年。

同时，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研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通过以上调整，公司在资源优化、技术升级和研发效能提升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 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确保了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中的竞争力和灵活性。

（二）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忍冬路 5 号院 6 号楼。项目总投资 23,381.32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4,943.65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0,115.19 万元，使用进度比例 67.69%，除 3,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及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1）调整投资总额与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拟对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有助于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升，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网络及硬件设备投资	3,545.00	3,264.90	2,320.00	2,320.00
2	外购研发软件及工具	768.00	707.32	1,574.04	1,574.04
3	机房建设及办公装修	229.46	211.33	200.00	200.00
4	自主研发投入	16,713.29	10,760.11	33,249.58	24,507.16
5	铺底流动资金	2,125.57	-	2,353.60	-
合计		23,381.32	14,943.65	39,697.22	28,601.20

（2）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易信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主要办公地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双兴大道1号D区21栋。另外，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募投项目规划新增了实施地点。

本次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原因为：

□成本优化与资源互补。中西部节点城市（如贵阳、韶关）有着可再生能源和低电价的优势，将数据中心或测试设备等进行多地部署可充分利用当地较低的租赁、电力等资源成本，符合“东数西算”等战略。

□分散风险并提升系统稳定性。通过多地的部署，可以避免单点故障，多地设备互为灾备，即使某地发生自然灾害或网络中断，研发仍可无缝切换。同时，考虑政策与合规风险对冲，分散布局可规避单一地区的政策变化，通过多地合规策略平衡风险。

□提升技术响应与市场适配性。在各节点城市进行本地化设备部署，可更快贴近和响应区域市场需求，便于测试和迭代本地化研发产品。同时，研发设备分散布局可接入不同地区的技术生态，有效利用当地硬件资源、高校科研、及企业等资源，更好的进行技术资源整合，针对性部署设备能加速技术落地。

□利用政策与区域优势。可以充分利用地方政府对科技企业提供的各项支持政策，有利于公司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

该研发部署模式平衡了“核心研发集中”与“算力资源分散”的双重需求，

总部凭借人才、政策和产业生态保障核心创新能力，而多地算力节点通过成本优化、风险分散和市场适配性增强整体竞争力，符合国家“东数西算”与数字经济战略。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忍冬路5号院6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忍冬路5号院6号楼、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贵州省贵阳市、安徽省合肥市、甘肃省庆阳市、广东省韶关市、湖南省永州市
	成都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双兴大道1号D区21栋、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贵州省贵阳市、安徽省合肥市、甘肃省庆阳市、广东省韶关市、湖南省永州市

（3）调整项目计划进度

经谨慎考虑，公司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调整后，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周期	计划投资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25年	10,025.00	5,996.43
2026年	8,872.30	7,195.32
2027年	6,992.29	5,294.27
合计	25,889.59	18,486.02

3、本次变更的原因

（1）顺应国家战略，驱动数字化转型

根据发改数据〔2024〕660号《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为积极响应国家数字化战略部署，我司经过深入调研与审慎决策，启动经济中台升级计划。本次升级旨在突破传统业务边界，将经济中台打造为支撑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基础设施与开放应用生态体系，研发升级聚主要焦于三大核心维度：

□构建普适性数字基座：为城市治理、产业发展与民生服务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撑，夯实数字化转型根基；

□打造开放创新生态：通过开放 API 接口与开发者平台，汇聚多元创新应用，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数字生态；

□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建立数据流通机制，促进跨领域、跨层级协同创新，释放数据要素潜能。

该升级将为城市数字化进程注入强劲动力，助力智慧社会建设，彰显企业社会责任。

（2）以可信数据空间为核心，重塑数据要素价值链

本次研发升级以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为核心，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打造“云-网-边-端”深度融合的现代化数据要素运营基础设施。

本次升级包含四大核心内容：

□构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可信数据空间，确保数据流通安全可控；

□建立全流程数据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实现从数据治理到价值转化的闭环管理；

□打造“云-网-边-端”协同的数据要素运营基础设施，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底座；

□构建开放共享的应用生态体系，通过标准化接口赋能各类创新应用。

（3）AI 云原生赋能，打造下一代城市智能中枢

公司将投入 AI 云原生技术创新，构建基于分布式云原生架构的新一代城市智能中枢平台。该平台整合多模态大模型技术，可为城市全角色（政府部门、企业机构、社区组织、市民群众等）提供场景化智能服务，实现从单一功能到全域智能的跨越。

经重新论证，公司测算了本项目变更后预计取得的年均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30,183.62 万元，年均净利润约 4,949.88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09%，本次调整后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84 年。

同时，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研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紧密契合公司募投项目规划，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长期价值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三）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易信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即北京市海淀区忍冬路5号院6号楼、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双兴大道1号D区21栋。项目总投资18,328.79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0,698.84万元。本项目建设期3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458.37万元，使用进度比例4.28%，除9,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本金及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本项目终止的原因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传统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已进入相对平稳阶段，增速逐渐放缓。在此背景下，物联网与人工智能的融合创新正迅速崛起，成为产业界和学术界共同关注的前沿领域与重要发展方向。这一技术融合不仅代表了下一代物联网演进的关键趋势，更为产业智能化升级提供了全新的技术路径和创新动能。传统物联网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正在被重新定义，继续沿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不确定性。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投资回报及资源优化配置等多方面因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物联网研发项目。该募投项目已形成的研发成果将作为公司后续研发及生产的重要技术储备，持续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拟终止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投向新兴产业业态、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重点支持公司在人工智能、数字经济领域的战略布局与发展。

本次终止物联网研发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这一调整将为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突破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为未来业务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四、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科技创新浪潮奔涌，新兴产业业态正蓬勃兴起，成为重塑全球经济格局的关键力量。这一生态系统融合了AI、算力等前沿产业，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

源等战略性领域，各产业相互交织、协同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之新兴产业业态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取得的研发成果主要为以下产品：AI 服务开放平台、智算应用平台、AI 工业互联网平台、算力公共服务平台、算力市场化运营平台、算力编排调度平台、算力指标监测平台、算力安全运营管理平台、算力网系统运营监控平台、算力网服务技术支撑平台等。

本项目总投资 11,065.12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8,341.99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网络及硬件设备投资	1,410.00	1,410.00
2	外购研发软件及工具	1,600.00	1,600.00
3	机房建设及办公装修	310.00	310.00
4	自主研发投入	6,739.20	5,021.99
5	铺底流动资金	1,005.92	-
合计		11,065.12	8,341.99

本项目资金使用和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周期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25年	购买设备、开展需求调研以及进行技术开发，包括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测试计划及测试案例；编码实现、单元测试、集成测试、验收测试等。	4,638.03	3,059.61
2026年	执行研发计划和产品的持续迭代更新。	3,269.98	2,697.77
2027年	编写测试用例，组织单元测试、接口联调测试、集成测试、性能测试；针对商务项目中的共性问题，组织 回归分析和设计，制定小版本迭代研发计划。编写操作手册和运维手册，录制操作指引视频。	3,157.11	2,584.61
合计	-	11,065.12	8,341.99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相关支持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利的发展环境

国家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发展环境。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制定了明确的"三步走"发展战略，提出到 2025 年 AI 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4000 亿元的目标。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出台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实现 70%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转型，并建设 500 个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长三角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则提出了增加值占比 15%、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00 家等具体指标。在算力基础设施方面，

国家密集出台了《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以及《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构建多层次算力调度体系、促进多元算力互联互通、打造高质量算力供给体系等发展要求。这些政策既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明确的方向指引,也在产业规模、技术创新、区域协同等方面创造了有利的发展条件。

2、企业转型及民生服务需求增长趋势明显

当前市场对 AI 与算力服务存在强劲需求。在企业端,制造业 AI 渗透率近年来快速提升,金融领域通过部署智能风控系统有效降低了坏账率,制造业、能源、文娱等行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对算力资源的依赖度持续攀升。在民生领域,智慧医疗市场规模已达 650 亿元, AI 辅助诊断覆盖上千家医疗机构; 数字教育指数排名显著提升 15 位, 展现数字化服务的广泛应用。同时, 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大数据分析、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 催生了对高性能算力的爆发式需求, 模型训练需要持续高强度的算力支撑, 海量数据分析要求实时处理能力, 这些都为 AI 与算力服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产业数字化转型与新兴技术应用共同构成了市场需求的双轮驱动, 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潜力。

3、公司已具备新兴产业业态相关产品的研发实力

公司依托 30 年运营商行业的技术积淀, 已在云计算、边缘计算、5G 通信等基础设施领域形成完整的技术体系, 拥有成熟的云网融合、智算调度等核心产品。研发团队具备扎实的技术实力, 重点攻关新兴产业业态内 AI 服务平台、算力调度等前沿方向, 相关成果已进入产业化阶段。特别是云计算实现资源弹性管理、边缘计算确保低延迟响应、5G 保障高速传输的技术组合, 为构建智能化的算力监测调度平台提供了可靠支撑。这些核心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 使项目具备显著的技术竞争优势和实施保障。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分别为海淀区忍冬路 5 号院 6 号楼、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双兴大道 1 号 D 区 21 栋、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贵州省贵阳市、安徽省合肥市、甘肃省庆阳市、广东省韶关市、湖南省永州市。

(三)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9,007.30 万元, 年均净利润 1,441.56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0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40 年。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次新增的“新兴产业业态项目”及原“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后续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募投项目内完成相关备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项目支出等。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与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终止投入“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新增“新兴产业业态项目”；对“PaaS 平台技术与应用项目”的项目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对“城市数字经济中台项目”的投资总额与内部投资结构、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同时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战略需求以及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实施地点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实施地点的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财信证券对思特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年 月 日